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饶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补选饶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速产业布局，积极践行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恒泰实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新公司定位为公司的南方总部，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数字能源、通信设计及智能物联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及运营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